

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

关于对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682.66 万元，实际支出 1560.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其中：专项项目 11 个，金额合计 564.9 万元，实际支出 561.4 万元，执行率为 99%。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丰润区行政审批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社会体系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强力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负责统一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及时核发各类许可证照；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综合事务管理，负责建设、管理全区统的公共资源易电服务系统统筹推进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建设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行政审批综合事务管理，加强日常事务的管理，推动全局工作的开展。

三、绩效重点评价组织情况

绩效重点评价部门整体财政支出情况，项目 11 个，占部

门项目总数的 24%，涉及金额 561.4 万元。该单位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按照丰润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对 2023 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丰润区行政审批局专项项目 11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561.4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1. 未依法代扣代缴外聘专家劳务费个人所得税

检查发现，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存在支付专家劳务费单次超过 800 元，未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涉及 12 人，金额 11500 元（2023 年 6 月 16 日记账 20 号支付丰润区七树庄中学厕所改造专家费岳丽 900 元、李俊才 900 元和记账 21 号支付重点源监督性监测专家费王蕊 900 元、谭若峰 900 元；2023 年 12 月 26 日记账 30 号支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润区

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监测能力建设外地评审专家费魏雪梅 900 元、张桂香 1400 元、吴晓刚 1100 元和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自动化及电器设备耗材框架协议专家费饶洪波 900 元、冯建革 900 元、杨丽薇 900 元、焦同华 900 元、徐慧 900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唐山市丰润区教行政审批局不应规避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造成国家税源流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规定予以移交税务机关。

2. 2023 年未按照规定履行工程、货物及服务项目类资金审核限

价手续涉及金额 192000 元。

①经调查发现，2023 年 12 月 26 日记账 36 号和 12 月 31 日记账 22 号丰润区行政审批局支付互联网+运维费 92000 元，该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价款总额 276000 元未履行审核限价手续。

②2023 年 12 月 26 日记账 37 号凭证丰润区行政审批局支付河北新禾科技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维费 100000 元未履行审核限价手续。

上述行为违反了《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关于工程、货物及服务类项目资金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丰财函[2019]14号）

“三、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限价审核：2.采购协议供货之外的货物和设备，单价在5000元（含）以上或同一种货物和设备批量金额5万元（含）以上的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限价。四、本通知下发前投资在1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参照本通知执行”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法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

虚列支出问题涉及资金10000元。

丰润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26日记账35号凭证支付公车运维费汽油费10000元，已至年底，仍然列支充值形成虚列支出。

上述违反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

行为之一的（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六、整改及处理意见

（一）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执行。

（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具体情况制定专家劳务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办法，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三）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0000元，鉴于当年支出为29951.84元。针对区行政审批局虚列支出问题免于收缴及处罚，在今后年度要杜绝虚列支出问题的再发生。

请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对上述问题加强整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及内控控制制度，确保以后年度各项目资金能够更加全面有效实施。此次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于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优化政策和改进管理。

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7日

